

关于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49 号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辉生态”）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金额 1.06 亿元。你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春辉生态 57.1% 的股权，为春辉生态的控股股东，同时你公司也是四环生物的股东。2016 年 5 月 9 日，四环生物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要求解除上述苗木购销合同。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你公司未回避表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6 日

